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4,599,755.32万元，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43,820,042.40万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,382,004.24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647,372,105.61元，本年实施分配2020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的65,619,270.59元，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801,219,311.59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

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485,957,09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72,893,564.4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，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